

中共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赣县环党组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 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2022年9月18日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备案同意，现将局领导干部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局长刘建：主持全面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湛方江：分管办公室、机关党支部；分管联系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；分管“五型”政府建设及政务公开、干部人事（老干部）、财务、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、创文创卫、争资争项、公共机构节能、扫黑除恶、综治平安建设、法制宣传、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（纪检监察）、

意识形态、“思想大解放、工作大比武”活动、“乡村全面振兴”行动等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吴小山：分管综合协调股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；分管联系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站；分管建设项目审批、环保窗口、环境统计、排污许可、清洁生产、企业服务、招商引资、环保督察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、统战、营商环境、省市综合考核（高新区考核），“全民大招商、项目大推进、环境大提升”活动、“工业倍增升级、美丽赣州建设、城市能级提升、提升民生品质”行动等工作；抓好赣州市赣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、赣州市赣县区美丽赣州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副局长李守淳：分管大气环境股；分管大气污染防治、大气污染物减排、应对气候变化、林长制、工青妇等工作；抓好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长温轩皓：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工作；分管自然生态股；分管执法检查、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事件（环境应急）、核与辐射安全、生态创建、固废（土壤）污染防治、重金属减排、农村环境整治、“深化改革开放”行动等工作；抓好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；协助吴小山做好赣州市赣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、赣州市赣县区美丽赣州建设行动

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站站长黄步云：负责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站工作；分管水生态环境股；分管环境监测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、河湖长制、水污染防治、水污染物减排、“科技创新赋能”行动等工作；抓好水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四级调研员卢丰茂：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抓好党建及属地中心工作。

一级主任科员韩海：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抓好农业农村及属地中心工作。

二级主任科员曾志刚：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抓好乡村振兴及属地中心工作。



抄报：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8日印发

